附件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承诺及声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本人应聘申请加入龙岗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本人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本人应聘申请加入龙岗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本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本人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形的，本人愿意接受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做出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予聘请本人、解聘等。

2.截至本人提交申请书之日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

3.本人如有幸被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聘请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如在聘请期间发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情形的，本人自愿解除与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的聘请关系或者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单方解除与本人的聘任关系（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单方解除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人知悉应聘申请入库是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的择优选聘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不属于可诉讼行为等，本人应聘申请与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选聘是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关系基础上的民事行为，对于本人提出的应聘申请，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有权不予聘任。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一切法律不利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时 间：